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 财产权信托 认购合同

合同编号:【C2015009fyjnyh001-认购____】

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认购人: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合法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 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认购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不得非法 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
- (3)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 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认购人在本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亲自摘抄本页如下括号内文字)

(本人/机构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风险提示及光大兴陇·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所有信托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认购人签字(机构认购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义5
2	信托事务管理人9
3	信托目的10
4	本信托的基本情况10
5	信托受益权12
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发行、认购14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18
8	信托利益的计算、支付21
9	相关税费和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收取24
10	本信托的终止和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27
11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29
12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30
1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30
14	信息披露31
15	受益人大会32
16	新受托人选任33
17	风险揭示与承担33
18	违约责任35
19	保密义务35
2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36
21	其他
22	认购信息

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

本《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由以下主体于【2015】年【 】月【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签署。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江河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认购人/优先级受益人:本合同中标题为"认购信息"的条款所记载的认购人

鉴于:

1.委托人与受托人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编号为【C2015009fyjnyh001信 001】的《光大兴陇·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合同》,委托人自愿将其持有的财产权利信托给受托人,设立"光大兴陇·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号财产权信托",由受托人依法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 具备担任"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 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受托人的资格;

3.认购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认购委托人设立的"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为此,受托人、认购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1定义

1.1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本合同/《认购合同》"系指受托人、认购人签署的本《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C2015009fyjnyh001-信 001】的《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信托说明书》"系指《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之信托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风险申明书》"系指《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风险申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信托文件"系指规定本信托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说明书》和《认购合同》等。
- "本信托/财产权信托"系指光大兴陇·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财产权信托。
- "信托受益权"系指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 所享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即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获得信 托利益的信托受益权。
-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次级信托受益权,即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的信托受益权。
- "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指用以表征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本 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和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指用以表征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

均等份额,认购人认购时以每1元认购资金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为一份优先 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指用以表征本信托项下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份额,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为一份次级信托受益份额。

"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依所持信托受益权的类别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和次级信托受益人。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为在推介期或募集期成功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人;信托生效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发生转让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为通过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人。

"委托人"/"次级信托受益人"系指盐城市开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及次级信托受益人。

"受托人"系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的受托人。

"保证人"系指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管人/保管银行"系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认购人" 系指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认购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在推介期和募集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的认购人。

"认购资金"系指认购人交付的用于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资金。

"投资本金"系指优先级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1份优先级受益权份额的投资本金初始值为人民币1元,在获得分配投资本金时其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相应减少。

"标的债权"系指委托人在《盐都区南环路一期道路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15,293.8万)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基础债权")中根据《信托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信托给受托人用于设立本信托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15,293.8万)的应收账款债权。

"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交付的标的债权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标的 债权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债务人"系指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委托协议》"系指委托人与债务人于【2012】年【10】月【10】日签署的《盐都区南环路一期道路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系指委托人、债务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C2015009fyjnyh001-确认 001】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保证合同》"或担保文件系指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C2015009fyjnyh001-保 001】的《保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专户"或称"信托财产专户"系指受托人为本信托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281 0188 0000 3490 4;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升支行; 账户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账户用于归集、存放本信托项下的全部资金和支付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及信托利益等款项。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系指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信托成立日"系指本合同中标题为"本信托的成立与生效"的条款所约 定的本信托成立之日。

"信托生效日"系指本合同中标题为"本信托的成立与生效"的条款所约 定的本信托生效之日。

"信托终止日"系指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受托人宣布本信托 终止之日。

"本信托存续期间"系指信托生效日至信托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推介期"系指信托生效前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期间。

"募集期" 系指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情况设立的接受投资者/已持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认购新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期间。

"**募集期结束日**"系指募集期募集成功之日,即募集期募集达到受托人自 行设置的募集成功条件后受托人宣布募集期募集成功之日。

"认购"系指投资者在本信托推介期内申请购买受托人推介的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份额的行为,及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受托人开放发行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份额的行为。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系指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从该日(含该日)起开始计算。就信托推介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而言,其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为信托生效日;就募集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而言,其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为对应的募集期结束日。

"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系指次级信托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日期,即信托生效日。

"定期核算日"系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信托利益的核算基准日。其中,第一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分别为信托成立日起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分别为该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各期信托单位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如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任何一期信托单位提前或延期终止的,则该期信托利益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提前或延期终止的,则该期信托利益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临时核算日"系指因债务人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收回部分标的债权本金的,受托人决定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临时分配信托利益时的核算基准日。

"核算日"系指定期核算日及临时核算日的统称。

"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日"系指受托人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支付信托 利益之日,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为对应核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信托月/月数"系指信托生效日,或每月信托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信托生效日对

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经历的信托月的个数为信托月数。

"信托年度"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为一个信 托年度。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 其他定义

- 1.2.1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 1.2.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合同中标题为"定义"的条款 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2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镇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江河

2.2 保管人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建军

3信托目的

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债权设立"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确定受益人范围,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本信托的基本情况

4.1 本信托的名称

本信托的名称为"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4.2 信托财产

- **4.2.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依据《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而对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债权信托给受托人,作为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
- 4.2.1.1 依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债务人承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按《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向受托人偿付标的债权。在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后,债务人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受托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无须召开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大会。
- 4.2.1.2 在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 受托人均有权宣布全部标的债权提前到 期:
- (1) 债务人未能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的还款进度或受托人另 行通知的还款进度偿付标的债权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
 - (2) 委托人发生违反《信托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3) 保证人违反担保文件的有关约定:
- (4) 如果基础债权中除标的债权以外的剩余全部或部分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委托人或债务人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上述(1)至(2)项行为或情形的。
- **4.2.2** 信托成立后,标的债权即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本信托项下的信托 财产还包括受托人因对标的债权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4.3 本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4.3.1 本信托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之日成立。

- 4.3.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期自【2015】年【8】月【25】日(含该日)至【2015】年【9】月【25】日(不含该日)。受托人可根据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情况调整推介期的终止日期。
- **4.3.3**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拟向认购人发行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11,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各项认购规模并公告。
 - 4.3.4 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生效:
 - 4.3.4.1 《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 4.3.4.2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担保文件均已妥为签署,并办理完毕强制执 行公证手续和相关担保登记手续;
 - 4.3.4.3 委托人、债务人、担保人资信及债务状况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 4.3.4.4 受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生效之日为本信托生效日。

- 4.3.5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上条所述的本信托生效条件仍未获得满足,本信托不生效,《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本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解除后,受托人即就本合同项下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认购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认购人支付该笔认购资金自向信托财产专户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认购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和利息后即就本合同项下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4.3.6 在推介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自信托生效日起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本信托生效后,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通过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信托生效后或募集期届满后,该等认购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所有,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后首个信托收益支付日支付给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在前述利息返还前,发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情形的,前述利息

分配给分配时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受托人返还该等利息之后即不再承担利息返还的任何相关责任。

4.4 本信托的期限

- **4.4.1** 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2 年,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
- **4.4.2** 发生本合同、《信托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本信托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形的,本信托期限延长。
- **4.4.3** 发生本合同或《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情形,或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信托提前终止情形的,本信托可提前终止。

5信托受益权

5.1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 5.1.1 认购人享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根据认购人的认购情况确定。每一认购人最终享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数量根据其交付的认购资金确定,每一元认购资金认购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 5.1.2 签署本合同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交付认购资金且受托人确认接受其认购的认购人为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自其认购的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5.2 次级信托受益权

5.2.1 委托人为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5.3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5.3.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 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继承人/承继人应提交:继承/承继法律文件、《认购合 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证 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 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 能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

5.3.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5.3.2.1 本信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仅可以向符合本合同中标题为"优先级信托受益 权份额的发行、认购"的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 权份额。
 - (2)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 (3) 机构所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5.3.2.2 本信托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5.3.3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手续

转让双方应持《认购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 对抗受托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手续完成后,则由受让人享有本信托项 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5.3.4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转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按所转让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的【0.1】%向受托人交纳转让确认手续费,转让确认手续费不计入信托财产,归受托人所有。

5.3.5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赠与的,受赠人应为符合本合同中标题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发行、认购"的条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及《信托合同》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次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赠与。

5.3.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赠与确认手续

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携带原《认购合同》、赠与人和受赠人身份证明文件、经

公证的赠与合同或其他证明赠与法律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 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优先 级信托受益权赠与确认手续完成后,则由受赠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 益权。

5.3.7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赠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赠与方或受赠方应按所赠与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的【0.1】%向受托人交纳赠与确认手续费,赠与确认手续费归受托人所有,不计入信托财产。

6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发行、认购

6.1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发行

- 6.1.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于信托成立后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根据推介期内认购资金募集情况,以及信托存续期内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情况,受托人有权决定在本信托存续期内设立募集期,发行新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并自行决定募集期次数、募集期时间、募集规模、受益权份额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认购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6.1.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于信托成立后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份额。认购人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必备证件,与受托人签署 《认购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且受托人确认接受其认购后,即取得成为本信托项 下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格,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取得日起享有相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 6.1.3 认购人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向受托人支付认购资金,受托人设立信托财产专户接收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认购资金作为认购人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对价于信托生效日或募集期结束日通过信托财产专户交付委托人。

6.2 认购人资格

- 6.2.1 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具备本合同下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6.2.2** 前述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投资风险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

织:

- (1) 投资本信托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 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6.3 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 6.3.1 每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 **6.3.2** 认购人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份数最低为 100 万份,超过 100 万份应按照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可调整认购人认购数量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上予以公告。

6.4 认购程序

- 6.4.1 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时,按照认购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认购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权利。受托人拒绝认购人认购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认购人。受托人向认购人返还的认购资金不加计利息,返还该等认购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
- **6.4.2** 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信托合同》、《信托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向受托人提交如下必备证件:
- 6.4.2.1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原件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6.4.2.2 认购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 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 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 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 书原件。

6.4.3 认购资金的支付

6.4.3.1 付款要求

本信托不接受现金认购,认购人须于签署《认购合同》当日,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

"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光大兴陇·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XX(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份数)万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且划 款银行账户应当与认购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本信托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 认购,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或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由此产生的 费用和风险由认购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3) 由认购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4)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形。

6.4.3.2 信托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募集账户,用于接收、归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或募集期结束日将认购人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的认购资金 划转至信托财产专户,通过信托财产专户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作为其认购优 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对价。

信托募集账户为:

开户行: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5182 0188 0001 2584 6

信托财产专户为: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升支行

户 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281 0188 0000 3490 4

6.4.4 签约

签约时,认购人应当:

6.4.4.1 签署《认购合同》及其附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申明书》) 一式三份。

6.4.4.2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6.4.4.3 提交本合同规定之必备证件。

6.4.4.4 认购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认购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6.4.5 认购文件的管理

《认购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由认购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等证件原件交受托人核验后归还认购人,复印件在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各持有一份,分别在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处归档,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6.4.6 信托推介期内认购成功的确认

对于信托推介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人而言,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时,认购人的认购成功:

- 6.4.6.1 经认购人签署的有效认购文件在推介期结束日前已送达受托人;
- 6.4.6.2 认购资金在推介期结束日前到达信托财产专户;
- 6.4.6.3 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
- 6.4.6.4 信托生效。
- 6.4.7 募集期内认购成功的确认
- 6.4.7.1 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内设立募集期募集新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的,受托人确定的募集成功的各项条件(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成就时,该次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募集成功。

6.4.7.2 在某一募集期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其认购成功:

- (1) 经认购人签署的有效认购文件在对应的募集期结束目前送达受托人;
- (2) 认购资金在对应募集期结束日前到达信托财产专户;
- (3) 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申请;
- (4) 该次募集成功。

6.4.7.3 若某次募集不成功,则受托人应于募集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对应的认购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募集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认购人支付该笔认购资金自向信托财产专户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认购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其与对应的认购人《认购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4.8 认购的撤回

推介期届满前或对应的募集期结束前,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人可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资金。认购人应于推介期或对应的募集期内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等文件。如因认购人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撤回申请,或超出申请时间提交申请,导致撤回失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确认认购人的撤回申请有效的,应在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认购人。认购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认购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不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认购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认购资金的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7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财产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标的债权;
- (2) 标的债权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2 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和处分

7.2.1 管理原则

- 7.2.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7.2.1.2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 7.2.1.3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并单独核算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来源、运用与损益,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7.2.1.4 除本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信托财产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 7.2.1.5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的运行需要,自行修改担保 文件等交易文件。

7.2.2 标的债权的处置

基于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需要,受托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

7.2.3 交叉违约及分配原则

- 7.2.3.1 如果基础债权中除标的债权以外的剩余全部或部分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且委托人或债务人违反在其他信托项下的《信托合同》或《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或发生受托人行使其他信托项下担保文件约定的担保权利情形的,受托人均有权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宣布本信托项下的标的债权全部立即到期(以下简称"交叉违约"),并向债务人发送书面还款通知,该事宜无须提交受益人大会决定,受益人对此予以确认与同意。
- 7.2.3.2 在受托人基于交叉违约的原因而宣布债务人的付款义务全部提前到期的,对于此后受托人实现对债务人之债权而获得的偿付资金,受托人可按照每

一信托项下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偿付债权金额的比例向各信托进行分配,受益人对此予以确认与同意。

7.2.4 信托保障措施

为保障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本信托设置了如下保障措施:

7.2.4.1 若债务人未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标的债权,无论债务人系基于何种理由,委托人均应于对应还款日期无条件向受托人支付偿付款项差额,该差额等于该时点债务人应向受托人偿付的标的债权金额扣除受托人已收到的标的债权偿付款项。

7.2.4.2 为担保债务人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偿债义务的履行,委托人的差额补足义务,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7.3 提前终止及延长

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如果债务人经受托人同意,提前清偿《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和规费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实际存续期限计算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

该等信托期限的提前终止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

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若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且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及规费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则信托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信托期限自动顺延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或虽未完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覆盖根据本合同约定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及规费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之日。

该等信托期限的自动延长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

7.4 管理权限

7.4.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及《信托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 7.4.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 (2) 在本信托保管人更换时, 选任新的保管人;
- (3)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所产生的权利;
- (4)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5)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本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7.4.3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信托财产的保管

- 7.5.1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本信托项下全部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进行保管。
- 7.5.2 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进行约定。

8信托利益的计算、支付

8.1 信托利益的计算

- **8.1.1** 受托人负责核算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应取得的信托利益。
 - 8.1.2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项下的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依据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 时间及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可获得分 配的信托利益的实际金额不超过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利益。

8.1.2.1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际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不超过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1 元+每一份优先 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其中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际存续天数为该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在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期内投资本金余额/年化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其预期收益应分段计算。

- 8.1.2.2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详见本合同中标题为"认购信息"的条款。
- 8.1.3 本合同中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仅为受托人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可取得的信托收益的测算,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在本信托项下的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或者保证。
 - 8.1.4 次级信托受益人的现状分配
- 8.1.4.1 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不设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存续期内,不核算次级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亦不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任何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支付完毕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后的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如有)为限,以信托财产届时存续状态向次级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 8.1.4.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对次级信托受益人进行原状分配后,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 自受托人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之日,即视为全部转移至次级信托受益人,受托人配合办理相关权利变更手续(如需要),相关税费(如有)由信托财产接收方承担。
- 8.1.4.3 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后,向相关债务人或交易 文件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 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以及行使债权追索权等事务由次级信托受益人全部承 担,受托人仅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次级信托受益人自行承

担相关债务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债务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如受托人就上述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或权利主张,次级信托受益人应就受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款项、费用等向受托人承担补偿责任。

8.2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利益的支付

8.2.1 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起每一定期核算日核算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预期收益("期间预期收益"),并在相应的支付日予以支付。就任一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而言,期间预期收益计算公式=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预期收益(如有),其中,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该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含)至该定期核算日间的实际天数÷365,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期间投资本金余额或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预期收益应分段计算。

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应获分配的投资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预期收益在信托终止日后对应的支付日获得分配。

8.2.2 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临时分配的,受托人可根据收回的标的债权数额自主决定在相应的支付日向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予分配的部分投资本金和该部分投资本金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计算公式为:该临时核算日应予分配的部分投资本金×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前一定期核算日(含)至该临时核算日间的实际天数÷365)。受托人有权根据收回的标的债权数额自主测算和调整应向每一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的投资本金及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数额。

9相关税费和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收取

- 9.1 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规费
- 9.1.1 以下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9.1.1.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9.1.1.2 保管人的保管费;
 - 9.1.1.3 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9.1.1.4 信息披露费用;
 - 9.1.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交易费用;
 - 9.1.1.6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9.1.1.7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1.1.8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信托设立时的律师费、公证费、信托设立时及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为设立本信托受托人已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承担。

- 9.1.2 本信托存续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依法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信托运营过程中,需向政府机关缴纳的规费,由信托财产依法承担。
- 9.1.3 除本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各项信托费用和依法应由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均由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
- 9.1.4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从信托专户中支付。

9.2 信托费用之计提原则

9.2.1 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2.2 受托人没有为信托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 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3 信托费用之计提标准

9.3.1 因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划。

9.3.2 信托报酬

- 9.3.2.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 (1)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为: 10 万元+本信托存续期内的认购资金总额 × 【1%】/年。
- (2) 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固定信托报酬、保管费、咨询服务费、发行费及律师费等信托费用并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分配完毕按本合同约定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后剩余的现金类信托财产,则全部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9.3.2.2 信托报酬支付方式

- (1) 固定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 a. 在本信托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收取一笔固定信托报酬, 具体金额 =信托生效日认购资金总额 × 【1】% × 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满 12 个信托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10万元整。
- b. 在各募集期结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收取一笔固定信托报酬,具体金额=该募集期结束日募集的认购资金总额×【1】%×该募集期结束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满 12 个信托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如该募集期结束日在本信托第二个信托年度内的,则上述公式中的"信托生效满 12 个信托月之日"替换为"信托生效满【】个信托月之日"。
- c. 如本信托进入延长期的,还应向受托人支付一笔延长期固定信托报酬。延 长期信托报酬按如下公式计算,并于本信托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延长期固定信托报酬=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1】%×本信托延长期实际存续天数/365天

其中,本信托延长期实际存续天数指本信托期满【24】个信托月之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2) 浮动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浮动信托报酬在本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向受托人进行支付。

- 9.3.2.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
- 9.3.2.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9.3.3 保管银行之保管费

保管银行的保管费按照 0.5 万元/年收取,具体保管银行保管费的计算及支付,以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9.3.4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保管人依据本合同或《信托合同》的约定,核查受托人的划款指令无误后,进行支付。

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本信托的发行推介,并根据具体的发行情况收取相应发行费用,但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对信托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自行承担发行推介的,可以作为信托报酬的一部分收取发行费。

各项发行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委托人/认购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委托人/认购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9.4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 本信托的终止和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10.1 本信托的终止

- 10.1.1 本信托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受托人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10.1.2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信托,否则由此给信托 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受益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 信托,否则由此给信托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 10.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终止:
 - (1) 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发生信托延期情形;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的;
- (3) 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标的债权提前获得全部足额清偿或担保文件 项下的权利得到全部实现后,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的;
- (4)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债务人提前清偿部分标的债权且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和规费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实际存续期限计算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的:
- (5) 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兑付完毕、信托费用足额支付后,受托人宣布信托提前终止的;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产生新受托人的;
- (7) 债务人或委托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而宣布信托终止的;
- (8) 本信托进入延长期后,信托财产已被处置变现完毕,或者虽未处置变现 完毕,但扣除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和规费后足 以满足届时全体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预计可 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
 -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本信托终止事由。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终止之日为信托终止日。发生本条第(1)、(3)、(4)、(5)、(7)、(8)、(9)项情形,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的,有关终止事宜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

10.2 清算

- 10.2.1 本信托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
- 10.2.2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10.2.3 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0.3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 10.3.1 在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0.3.1.1 支付根据本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 10.3.1.2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不含浮动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各项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已付的信托费用除外);
- 10.3.1.3 同顺序(根据每一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占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比例)向每一信托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直至每一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获得分配的信托财产金额达到其预期信托利益;
 - 10.3.1.4 支付浮动信托报酬;
- 10.3.1.5 上述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支付完毕后,鉴于本信托的信托目的已实现,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如有)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届时存续状态分配给次级受益人。

10.4 特别授权

- 10.4.1.1 信托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优先级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开放本信托并接受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加入本信托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交易文件项下其他交易主体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可能损害信托财产的;
 - (2) 虽然交易文件正常履行,但因各种因素,信托财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的;

- (3) 受托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 10.4.1.2 出现以上情形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选择特定合格投资者,并有权决定向该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 10.4.1.3 特定合格投资者加入本信托之日起 10 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全体初始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即使信托存续期限尚未届满,受托人也有权立即宣布初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将特定合格投资者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全体初始受益人。初始受益人获取分配之日起,不再享有该部分信托受益权。

11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认购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 保证在本信托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u>合法存续</u>。在认购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 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情 形,认购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u>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u>。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本信托的信托文件, 认购人符合法律和《认购合同》规定的各项资质要求,认购人对本信托的投资符 合法律的规定。
- (3) <u>合法授权</u>。认购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认购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的同意。
- (4) <u>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u>。认购人按照本合同交付的认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认购人承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认购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其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2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受益人的权利

- 12.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12.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2.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2.1.4** 在符合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 12.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受益人的义务

- 12.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信托受益权。
- 12.2.2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受益人义务。
- 12.2.3 受益人应当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12.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托人的权利

- 13.1.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和分配信托财产。
- 13.1.2 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 13.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3.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托人的义务

13.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

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13.2.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资产分别记账。
- 13.2.3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信托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 13.2.4 定期编制本信托管理报告。
- 13.2.5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信托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年。

14 信息披露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的信息可以在受托人网站 (www.ebtrust.com)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 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4.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14.1.1.1 受托人自本信托生效日起每季度制作该季度的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季度末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的资金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14.1.1.2 在本信托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4.2 临时信息披露

本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委托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3) 本信托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5 受益人大会

15.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5.2 职权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或延长本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5.3 召集的方式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5.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 的事项进行表决。

15.5 会议的召开

- 15.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15.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
 - 15.5.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15.6 会议的表决

15.6.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15.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2) 提前终止本信托;
 - (3) 更换受托人。
 - 15.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5.7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本信托的监管部门报告。

15.8 为免疑问,本条中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和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16 新受托人选任

- **16.1** 受托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 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16.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6.3 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7 风险揭示与承担

17.1 风险提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

将会影响本信托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本信托的设立及正常运作依赖于标的债权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债务人按期、 足额清偿标的债权。如果委托人、债务人对标的债权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虚 假,或债务人、委托人未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将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3) 担保权利实现风险

当发生担保文件约定的应当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如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担保文件项下的义务,将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

(4) 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

如果信托终止后,全部信托财产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款项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将会遭受损失。

(6) 信托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和规费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受益人可能提前退出本信托。

(7) 信托延期终止的风险

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若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且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不足以覆盖支付日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及规费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则信托进入延长期,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预期信托利益的风险。

(8) 次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及现状分配的风险

受托人将先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终止后,若支付完

毕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后没有的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则受托人不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任何信托利益。

此外,受托人采取现状分配方式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无法以货币现金形式实现分配。且,自受托人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之日起,受托人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即履行完毕。向相关债务人或交易文件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以及行使债权追索权等事务由次级信托受益人全部承担,受托人仅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次级信托受益人自行承担有关债务人债务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9) 其它风险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

17.2 风险的承担

17.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本信托,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但受托人不承诺受益人不受损失,亦不承诺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17.2.2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

17.2.3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受益人自担。

1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信托合同》所含信息(包括

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2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0.2 争议解决

- 20.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1 其他

21.1 通知

- 2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专人递送、挂号信邮寄、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下述条款中所列的地址、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专人递送、传真、挂号信邮寄、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通过传真发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3) 以挂号信邮寄形式发送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4) 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 (5)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 21.1.2 双方用于本合同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受托人,按如下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8层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如发送给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本合同中标题为"认购信息"条款所记载的 受益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 21.1.3 就受托人而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披露本信托的信息、 向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委托人作出的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 可以选择以在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公告的方式递送。
- 21.1.4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由于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承担。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1.2 生效

如果认购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认购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签章)并加盖认购人公章、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如 果认购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认购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1.3 申明条款

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信托合同》及《信 托说明书》,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 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信托合同》及《信托说明书》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1.4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信托合同》、《信托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信 托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1.5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受托人持有【贰】份,认购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2 认购信息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认购人填写错误 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		法人名称	
	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 份证明文件类 型
购人基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 份证明文件有 效期
信,		经营范围	
息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明文件类 型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明文件有 效期

	住所及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请填写常用邮箱)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请 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 照,请填写营业 执照注册号)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授权办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类 型
	授权办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授权办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有 效期
	姓名	性别
	国 籍	职业
自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
然人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住所地(住所地与经 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请填写经常居住地) 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请填写常			
		用邮箱)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八垤八姓石		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	
· ·	毛利	开户名称		1	
益分配		开户银行			
账户	•	银行账(卡)号			
		年化预期收益率			
		单价	人民币壹(人	小写¥1) 元/份イ	尤先级信托受益权份
认则		,	额		
先组		数量	大写:		份
托受益权份额		数里	小写:		份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	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认购人类型			□ 自然人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法人或其	他组织	

请认购人亲自抄写如下文字:

上述信息系本人/本机构亲自填写,本人/本机构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如因本人/本机构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认购人信息确认

认购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C2015009fyjnyh001-认购____】的《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签字页)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认购人: (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